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蔡易勲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3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郵件：au349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啟明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401278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37917515_1140127803_1_ATTACH1.pdf、
37917515_1140127803_1_ATTACH2.pdf、37917515_1140127803_1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修正「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政府機關配合紀念日與節日補假及調整放假處理要點」，自114年6月13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4年6月13日院授人培字第114302463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電 2025/06/20
文 16:19:56
交換章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啟明學校 1140620



NUAA1143005139